

#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呼和浩特市“宜学城市”三年行动方案进展情况报告

——2023年6月27日在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焦鸿

按照《呼和浩特市建设“宜学城市”三年行动方案》部署,我市全面加快宜学城市建设步伐,各项工作成效显著。现将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全面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一是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积极推进自治区、市、县级示范园的认定工作,2022年认定“市级示范园”12所,2023年新认定“市级示范园”8所。推动2012至2021年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工作,累计移交38所。

二是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截止2022年全市共建63个教育集团,覆盖152所中小学、幼儿园,惠及40%中小學生。2023年在现有集团化办学的基础上组建中小学“名校+”教育共同体54个,特别是市第二中学和敕勒川实验中学、市第四中学和市第十七中学合作办学,为首府教育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

三是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持续推进自治区示范高中、特色高中、县域优质高中评估申报工作,支持各旗县至少办好1所普通高中。

## 二、显著提升教育保障能力

一是积极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项目建设。2022年新建、续建、改扩建教育重点项目52个,年底投入使用20个,共新增学位1.21万个。2023年计划新建、续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项目62个,已办竣手续45个,开复工44个,今年计划投入使用14个。

二是不断优化入学服务。启用“青城幼升小”信息采集系统,实现“入学一件事一次办”。全面规范中小学招生工作,落实义务教育“阳光招生”“阳光分班”“公民同招”政策,确保生源均衡。坚持“两为主、两纳入”,保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权益。制定出台“人才政策10条”,强化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保障。

三是持续加大教师编制、职称、待遇保障。2022年重新核定全市幼儿园

教师编制4539个,向自治区争取中小学编制2600个,协调各旗县区归还教师编制2011个。全市中小学增加中高级岗位3747个,建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制度,拓宽了教师职务晋升通道。出台深化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改革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教师薪酬体系。

四是全力保障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2022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51.60亿元,比上年增长10.14%;幼儿园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比上年增长15.29%;普通小学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比上年增长4.87%;普通初中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与上年基本持平;普通高中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比上年增长27.85%;中等职业学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比上年增长13.49%。

## 三、全面抓好“校长、教师、教研员”三支队伍建设

一是抓好校长队伍建设。实施“8090计划”,从基层一线选聘优秀年轻教师到副校长岗位培养锻炼,推动形成科学合理的干部队伍梯次。制定出台《“名校+”工程实施方案》,利用三年时间建设25个“名校+”领航研修共同体,打造我市领航型校长队伍。

二是抓好教师队伍队伍建设。加大引才力度,2023年计划引进人才1023人,公开招聘1070人,目前已进入面试、考察环节。实施“名师+”工程,三年建设450个“名师+”研修共同体,发挥名师团队示范引领作用。借助“国培、区培计划”和“市县校”三级培训体系开展覆盖全员全科全学段培训,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

三是抓好教研员队伍建设。推进教研员“双向挂职”,建强专业教研队伍。完成高中学科基地建设,覆盖中学16个学科、15所学校。实施“教研员素质提升”行动,组织教研员赴上海、江苏中小学跟岗研修培训。搭建“市—区教

研一体化平台”,加强各地各所学校教研教学交流。

## 四、推动教育重点领域改革

一是加快推动教育重点领域改革。启动高考综合改革,投入资金1.6亿元全面改善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双减”、教育经费、教师待遇、校园安全专项督导。实施“县管校聘”改革,建立健全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优化师资配置。

二是扩展优质教育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全市中心城区优质教育资源向薄弱学校、农业旗县辐射,选派市四区优秀教师到五个农业旗县中小学进行支教帮扶。实施“十四五”县中发展提升行动,开展优质高中与县域高中结对帮扶。大力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借助同步课堂技术,实现乡村、薄弱学校学生与市区优质学校“零距离”同步课堂学习。2022年,新城区、玉泉区,市第二中学、北垣小学、市第二十七中学列入自治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校)。

三是坚定不移推进“双减”。174个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全部压减,完成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分类管理移交;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开展率达98.7%,覆盖学生20.16万。

## 五、推动中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是优化资源配置。将10所公办中职学校整合成5所,依法依规注销20所不具备招生资格的民办中职学校。全市中职学校与高职院校18个专业开展“3+2”“3+3”贯通培养。

二是深化教学改革。稳步推进提质培优。3所学校立项建设自治区优质中职学校,6所学校12个专业立项建设自治区优质中职专业。印发《呼和浩特市中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优化专业17个,增设12个紧缺专业,初步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专业格局。

三是深化产教融合。2023年申报

市级产教融合实践中心2个,校级产教融合实践中心9个。各中职学校与94家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建校内、校外实训基地133个,组建2个职教集团,1个职教联盟。

四是强化师资建设。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目前,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600人,占专任教师33.5%,占专业课教师67.3%。

五是积极推进中职园区建设。在和林园区投资34.5亿元开工新建职业教育园区。

## 六、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思路

一是学位供给仍比较紧张。学前教育方面,目前全市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仅为51.04%。义务教育方面,为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需求,城区中小学将各类功能室拆除改造成教室,出现了“大校额”问题。特别是2024、2025年小学毕业生每年增加3000人,初中学校入学压力大。

二是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足、分布不均。虽然我市采取集团化办学带动农村校、薄弱校提升办学水平,实施“县管校聘”促进区域内师资有序流动,但是校际、城乡、区域间教育发展不平衡、优质资源不足的问题仍然存在。

三是职业教育不优不强。2022年完成了公办中职学校整合,并优化了17个专业,但距离“双优”(优秀中等职业学校、优质专业)建设目标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中高职贯通发展不足,全市只有1所市属高职院校。

下一步围绕打造全区教育中心,抓实中高考改革、三支队伍建设等关键环节,努力推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确保“宜学城市”三年行动方案确定的目标按期实现。

(一)持续办好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基础教育

一是持续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发展。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积极推进2012年以来城镇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移交工作,稳步提高公办园、普惠园在园幼儿占比“两个指标”。二是持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提升项目,全面提升学校软硬件水平。三是持续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积极创建自治区示范高中、特色高中、县域优质高中。指导各旗县区科学定位、系统规划高中阶段学校布局。四是继续把“双减”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坚持校外严格管理和校内提质增效协同发力,深化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治理,强化非学科类培训监管。

## (二)加快构建融通融合融汇的职业教育体系

一是推进职业教育内涵发展。借助驻呼高职院校教师培养体系,加强全市“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深入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打造样板学校、优质专业,带动中职教育质量整体提升。二是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向自治区积极争取中职高职本科一体化培养试点,增加中高职3+2、五年一贯制衔接招生规模。推动创建内蒙古农业大学乳业学院、内蒙古大学航天学院,协调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升为本科院校,将我市1至2所中职院校升为大专院校。三是深化产教融合、高校共建,结合市场导向有针对性为企业培养人才,实现校企双赢。

## (三)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

一是加快推进“互联网+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年底前实现同频互动教室学校覆盖率100%和数字校园覆盖率100%。二是加快“智慧教育”建设,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安全监控系统接入市级指挥平台,实现校园安全全天候网络巡查全覆盖。三是加强我市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网络云平台,扩大示范高中学科“基地校”的学科研究辐射

面,促进城区学校优质资源有效覆盖农区结对帮扶校。

## (四)不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一是深化中高考改革。全面落实我市《初中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加强改革配套的软硬件建设。二是深化高考改革。有序推进普通高中选课走班教学,推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三是进一步深化与清华大学、北师大、首师大及驻呼高校合作,促进集团化办学和高校共建提档升级。推进“名校+”工程,充分发挥优质学校示范带动作用。

## (五)高质量打造“校长、教师、教研员”三支队伍

一是有效提升专业化水平。制定“三支队伍”三年培训规划,实施校长课程领导力和教师课程实施能力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名师+”“名校+”工程。强化区域合作,在与北京、长沙、杭州战略合作基础上,深化教师培训研修,校长挂职锻炼。深入实施“教研员素质提升”行动,与北京教科院、上海教科院等机构强化交流合作,组织教研团队开展国家级课题研究,以课题引领带动教研员专业素养提升。二是多渠道补充师资力量。推动各地各校积极对接高校,吸纳优秀人才。继续推进“双聘制”,加大兼职教研员补充力度。持续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城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激励机制。

## (六)提升综合保障水平,夯实教育改革基础

一是持续推进学校建设。确保年内主体完工40所,投入使用14所。做好新建校师资配备,争取“建一所优一所”。二是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积极争取各级资金支持,推动各旗县区政府加大教育投入力度,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三是守牢校园安全底线。常态化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将校园建设成最安全最阳光的地方。

##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 《市政府关于呼和浩特市“宜学城市”三年行动方案进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2023年6月2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呼和浩特市“宜学城市”三年行动方案进展情况报告。

会议认为,我市建设“宜学城市”三年行动方案实施以来,在推动教育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教育保障能力、抓好“校长、教师、教研员”三支队伍建设、推动中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会议指出,在建设“宜学城市”、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学前教育仍存在短板。公办幼儿园严重不足。公办幼儿园幼儿占比51.04%,与其他盟市相比差距较大,完成“宜学城市”建设提出的“到2025年达到60%”的目标任务存在困难。幼儿园缺编严重,教师队伍不稳定。二是义务教育“双减”落实上还不彻底。在“减”上,一些学校仍存在作业时间、考试频率、考试内容等达不到要求的问题,减的还不到位。在“增”上,课堂教学和课后服务质量仍需提升。在校外培训上,培训机构“隐形变异”问题增多,情况错综复杂,呈现出涉及领域广、种类繁多、审批主管部门多、管理难度大等特点。

三是城乡、校际、区域教育发展不平衡,优质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城区优于旗县,东部优于西部,校际之间发展水平差异较大,使生源、师资不断向城区和办学条件好的学校汇集。再加上子女随务工人员进城上学,造成城区部分优质学校存在“超大校”“大班额”,直接影响优质均衡验收通过,而旗县部分学校生源不足。四是教师人事管理制度还不完善。教师编制总量不足、结构性短缺较为突出。音体美劳、科技、心理健康等学科教师和校医、财务等专业技术人员严重匮乏。实施新高考改革后,按照改革要求和学生选课走班的结果,部分学校存在物理、地理、艺术、通用技术、心理等学科教师短缺的问题。职称评聘矛盾依然存在,造成教师行业“内卷”严重,影响正常的教学。五是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度不高。中等职业教育普遍面临办学经费不足、师资缺乏、实习实训场地和设备严重短缺、生源不足、办学特色不明显等问题。职业教育同产业发展“契合度”较低,产教融合不紧密。职业教育的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实训实训、技能考核、创新能力等与产业发展需求还未能实现有效衔接。职业教育培育的人才模型及成效与当代企业对人才职业、素养需求还有

较大差距,导致职业教育人才与企业需求匹配度低下。

## 会议建议:

### 一、优化学前教育办园结构,增加普惠资源供给

一是大力发展公办园。抓好新项目建设,以优质幼教服务配套刺激拉动城镇周边经济均衡发展;抓好老资源挖潜,将老城区闲置建筑改建公办园,盘活中心城区中小学资源开办附属园,优化农村幼儿园布点布局,利用闲置校舍改扩建附设园。依法加强小区配套园建设和治理和附属园改造。二是加快“民转普”步伐,加强民办园管理。完善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和扶持政策,支持民办园发展。将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补和支持的重要依据,激发民办园“转普”积极性。依法依规规范民办园办学行为,不断提升办园质量,满足群众不同层次服务需求。三是根据各地区幼儿园班位数、在园幼儿数重新核定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实行统一管理,加强对现有和新增幼儿园教师编制的核定工作。

### 二、继续巩固深化,营造“双减”氛围

加大对政策的宣传解读,提高家长、

学生和全社会对“双减”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持续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构建全社会参与推动“双减”工作的新局面。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探索完善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及相关激励机制。进一步巩固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效果,开展常态化巡查监管,严格落实“谁审批、谁主管、谁监管”,围绕重点环节,紧盯节假日、休息日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整治。

### 三、深化办学机制改革,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继续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依托名校独立办学、名校办分校、整体委托管理、联合办学、对口帮扶等方式,整体提升教育质量。加强与驻呼高校深度合作。鼓励内蒙古工业大学、内蒙古财经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呼和浩特民族学院等高校与我市开展战略合作,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满足周边孩子“好上学、上好学”的需求,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城乡一体化发展。落实自治区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的精神,因地制宜,科学制定发展路径,合理规划义务教育规模,做好城乡资源配置,大力提高乡村教育质量。

### 四、深化用人机制和人事制度改革

一是结合校长队伍建设工作,让学者型、专家型、育人能手型人才担当校长,回归教育本真。稳妥推进中小学校长去行政化、实行职级制等改革,打造首席专家型、卓越型、领航型校长梯队,形成团队化、特色化的校长成长机制。二是稳步实施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在“以名校办分校”“联盟办学”等多种形式开展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的基础上,统筹推进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岗位管理、聘用管理、考核评价等各项制度改革,逐步建立起满足需求、科学顺畅的教育人才配置与使用机制。三是改革现有的教师职称评聘和岗位晋级制度。合理分配初中高级职称比例,做到应评尽评、即评即兑。探索实行教师中初级职称不受岗位比例限制,由学校依据标准自主评聘制度;探索实行临近退休的教师,可不占用本单位中高级岗位职数,空出的岗位用于开展职称评聘。

### 五、实施职业教育整合提质计划,强化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形成定位清晰、布局合理、特色鲜明、适应就业的职业教育专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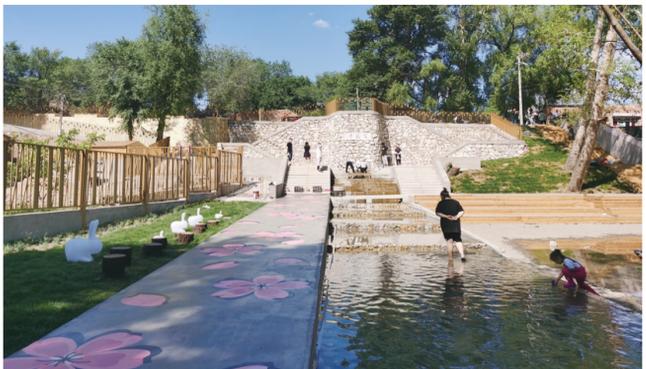
加强职业教育集团化建设,使学校

之间深度合作,双方以专业建设为纽带,以联合办学为突破口,创立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培养的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新模式,增强合作双方的办学竞争力,解决部分职业学校办学场地不足、设施设备有限、缺乏实训基地的现状,加速形成市、自治区级品牌专业,推动职业教育不断进步。鼓励和支持行业企业与学校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形成校企合作长效机制。探索“引企入教”改革,围绕“六大产业集群”优化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健全人才评价体系。

请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该审议意见,按照《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办理办法》的要求,在收到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两个月内(2023年9月21日前),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报送市人大常委会文工委征求意见,四个月内(2023年11月21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督办责任单位: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督办责任人:李莎丽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7月20日



编辑:李慧平 陈瑛 吴琼 美编:晓行

## 游东乌素图村 在杏林花海中寻一隅安逸

●本报记者 武子暄 通讯员 敬佳琪 乔磊 文/图

八景之一。今年,东乌素图村党委以整村提升改造工程为基础,全力推进幸福泉、古村广场、人才会客厅、村展馆和文化广场等项目建设,打响“幸福树下”乡村旅游品牌,为村集体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没想到开车20多分钟就能来到这依山傍水的地方,白天在果园里摘果子,傍晚领着孩子打水仗一天,大人们喝喝茶聊聊天,卸下一天的疲惫,太惬意了。”来幸福泉游玩的村民王女士说。幸福泉位于进村主路西侧,改造前,这里只有一个泉眼,周围是土地和土坡,环境较为简陋。今年,东乌素图村党

委对幸福泉周边进行提升改造,实施了淤泥地基处理、场地截水排水、水池平台建设、灯光亮化等一系列工程,工程总面积约4430平方米。改造后的幸福泉成了游客来东乌素图村,除赏花、采摘之外又一个新的打卡点。

沿着主路往北走,来到三道营子的古村广场。广场内有棵大榆树,树龄据估测为600余年,村民们称之为古榆王,因其历经岁月沧桑至今仍枝繁叶茂,所以村民把它当成“兴旺安康、福寿延绵”的象征。今年,东乌素图村党委对古树周边进行整体规划设计,打造了古

树广场,总面积10500平方米,进一步突出古树的的文化价值,成为村内又一个值得观赏的景点。

村子的最北面就是杏花谷。东乌素图村有不同品种的杏树15.18万株,其中70年以上的杏树有两万余株,百年老树500余株。依托“杏花节”“杏福树下”大杏采摘节,村党委对杏花谷实施了提升改造工程,总占地114亩。为给游客提供更加美好的游玩体验,今年,村党委进一步拓宽景区道路,优化植被草坪,让来到杏花谷的游客可以体验到全新的游园路线,帐篷营地、古风市集等服务业态。